

# 國立嘉義大學水棲動物房使用細則

100.09.08 本系水棲動物房使用人員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前言：

為方便本系同仁利用水棲動物房（以下簡稱本房），使本房發揮最大的功能，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動物房管理辦法』定訂『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系實驗動物房使用細則』，藉以說明使用本房時，應遵循的手續及規則。

希望使用者在利用本房前，將有關內容詳加閱讀，共同維護本動物房的安全與整潔。

## 二、本房飼育室及實驗室，主要提供使用者下列各項的利用：

- (1)飼養動物
- (2)飼育實驗
- (3)生理學實驗
- (4)實驗初步處理，由實驗動物體內所採取的組織器官
- (5)各項藥物急、慢性毒性實驗

## 三、人員、動物、儀器設備之出入

### 1.人員之出入

#### (1)使用者資格

凡是本系及水產檢驗中心所屬教、職員、研究助理、學生及本校其他單位同仁皆可利用本房。

#### (2)使用之申請

- a. 使用者須參加「動物房使用說明會」，明瞭如何使用後，即可申請使用。
- b. 本系及水產檢驗中心以外之單位的使用者，均需事先向本系動物實驗管理負責人申請同意後，方得向本系提出申請使用。
- c. 為維護本房之安全，初次使用者在使用前，必須接受本房負責人之指導，了解房房「使用細則」後方能使用。期能使利用本房之人員對本房之飼育室及實驗室之使用規則有通盤的了解。
- d. **水生系實驗動物房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一。**

#### (3)使用規定

##### a.使用時間

- ☞為了方便使用者進行實驗研究，本房全年、全天候開放使用。
- ☞使用者參加本房之講習會後、領取大門與房門鑰匙即可進出本房。

##### b.活動方式

- ☞進入本房凡使用手抄網一律須經消毒程序，消毒劑自備。
- ☞若有屍體，需依照使用實驗動物管理細則處理。

#### (4)參觀本房

擬到本房參觀者，請事先與本房管理負責人聯絡，經小組負責人同意後方得進入參觀。

### 2. 動物之購買與出入

(1)使用單位購入實驗動物時，請買高品質的動物或經簡易消毒後才放入水族缸內，避免病原微生物伴隨動物引進本房。

#### (2)入室規定

實驗動物及飼料、水族器材等飼育器材、實驗器材、清潔用具等之搬入，請於進入前須經適當噴霧消毒後始得進入本房飼育室。

#### (4)檢疫

除了具有明確證明的無菌動物(Germ-free)及無特定病原微生物之動物（Specific pathogen free）外，凡自國外引進的動物，都得備妥檢疫通過之證明文件方得搬入動物飼育室供做實驗用。至於無菌動物及無特定病原微生物的

動物，在搬入本房時，其傳遞器具必須經噴霧消毒後，始得搬入動物飼育室內。

#### (5)儀器設備之出入

- a. 任何實驗裝置、手術器材等要搬入或搬出動物房時，使用者需事先經本房管理小組負責人同意後行之。
- b. 本房空間有限，不用之儀器裝置，不得佔用空間，應儘早搬離本房。

### 四、動物之飼養管理

#### 1.動物飼育室內動物的配置

(1)凡在本房飼養、實驗之動物，皆須遵照本房人員之指示分配放置在動物飼育室內，使用者不得任意自行分配飼育位置。

(2)使用者不得擅自更換飼育室，或移動調配養殖用具之位置。

#### 2.在本房內飼養或實驗中的動物，其飼養管理原則由動物管理負責人負責，唯下列各項之飼養管理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1)實驗中之日常觀察及飼養管理表之記錄。

(2)使用本房統一使用以外之飼料、水族缸及以特殊飼養做研究之特殊實驗。

(3)做生殖實驗所需交配等之飼養管理及用過水族缸，請自行送到清洗室清洗。

#### 3.本房人員如發現有任何逃離水族缸，而在室內或走廊的魚一律撲殺。

#### 4.飼養管理記錄表

使用者在動物搬入動物飼育室時，必須填妥『飼養管理記錄表』(如附表二)，此表隨附在使用者分配之動物室，以便使用者在動物飼養期間據實填寫。此表亦可做本房與使用者間之聯絡用。諸如：動物之健康狀況、手術前絕食、運動及預定使用等。

### 五、飼育材料與設備

#### 1.本房內使用之水族缸、過濾器則請自行提供。

#### 2.水族缸之清洗更換

水族缸之清洗更換自行由使用人員負責，養殖水每月更換一次。

### 六、飼育環境污染

#### 1.動物間感染

本房之使用者如果發現本房飼養的動物中，有疑似傳染病之動物，請立即通知各實驗室負責人，並為嚴防病原之擴散，不得移動該可疑動物，動物房應儘速將該動物隔離撲殺。

### 七、動物之使用

#### 1.使用動物進行動物實驗時，在實驗中應設法儘量減輕動物之痛苦。

#### 2.在使用動物之研究計劃中，除非必要，儘可能減少動物之使用數量至必要之最低限度，以免動物無謂的犧牲。

#### 3.本房之人員有義務協助並輔導研究人員如何使用實驗動物進行實驗研究。

#### 4.實驗終了要使動物死亡時，請儘量以減少動物痛苦之方法處理之，致死之實施方法有不明之處，請隨時與本房人員洽商。

### 八、動物屍體、污物及危險物質之處理

實驗結束後之動物，試驗者須自行將實驗動物犧牲。為了保持本房內的清潔，動物屍體或其易腐敗的污物，請放入塑膠袋，用膠帶密封，放入屍體冷凍櫃內。請勿使用薄而易破的普通塑膠袋裝放屍體、污物，確保冷凍櫃內及周圍環境之清潔。實驗動物屍體處理細節如下：

1.小魚屍體裝於塑膠袋內再以報紙包裝完整，寫上使用者姓名、單位、日期，置於冷凍櫃內，並登錄在登記簿上。

2.中大型魚屍體須自行解體，之後裝於塑膠袋內，再裝進動物房提供之紙箱內，然後置放於冷凍櫃內，並登錄在登記簿上。

3.屍體由動物房專人負責裝箱後，運送至焚化爐焚化。

4.感染性實驗請依規定先高壓滅菌後再處理。

5.處理放射線物質之實驗動物，須依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處理，本房不負責處理。

## 九、各區室之利用

- 1.本房實驗室是屬共同利用區，使用者在使用前應事先申請，經本房管理小組負責人同意後方得使用。
- 2.本房爲了維護各共同設施之整潔，下述各項請注意遵守：
  - (1)儀器設備之搬入  
實驗儀器、手術器材等搬入放置前應事先經本房管理小組負責人同意。爲使有限的空間充分有效利用，有關儀器使用結束後，儘速收拾整理，不得佔用空間。
  - (2)器具、消耗品用完後，請隨時收拾整理，用完之實驗櫃台及空間，應清掃乾淨，以方便後來使用者。
  - (3)攜入本房之實驗用具，應用不易消失之筆墨標明使用者所屬單位名稱，藥劑、物品則標明使用者姓名、品名及日期。
  - (4)若要利用本房所屬的實驗器材，請事先徵得本房人員之同意後使用。
    - a.在動物飼育室及實驗室內嚴禁吸煙。
    - b.本房的安全整潔有賴使用者與本房人員協助，以良好的公德心來維護，敬請同仁們合作。
- 3.外來動物隔離區室使用規則
  - (1)入室後先巡室內動物之健康情況、先適應後再倒入飼養槽內。
  - (3)若發現有疾病或死亡之動物，應依本細則第八點方式處理。
  - (4)工作完後，必須將室內地板清掃、消毒。
  - (5)本區內用完之水族等物品，須自行收拾乾淨。

## 十、儀器設備之維修

- 1.本房內，使用者自己搬入使用之儀器設備，其維修費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 2.本房內，共同使用之儀器設備，其維修費由房負責人與使用者協商後決定。

## 十一、節約能源

動物飼育室內照明是全自動調節，請使用者勿任意調整定時器。

其他部份包括:走廊、清洗室及實驗室，其照明是一般開關控制，請於利用後、離開前，隨手關燈。節約能源是降低本房維持費很重要的一環，請使用者與本房協力合作。

## 十三、限制或暫停使用本房

- 1.若有使用者使用本房設備時，不遵守本使用細則，進而妨礙本房安全或其他使用者之實驗研究，且經勸導後仍不知改善者，則本房管理小組負責人將提交實驗動物房管理小組議決，給予適當的限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使用權利。
- 2.動物房違規事項之細節：
  - (1)動物屍體未包好放入冰櫃
  - (2)實驗室使用後未清理乾淨
  - (3)器材使用後未放回原位
  - (4)私自取用飼料、水族器材
  - (5)在實驗室內飼養未經許可之動物
  - (6)偷取別人的動物或藥品器材
  - (7)破壞動物房環境或事物

以上所列及其他未依動物房規定辦理之事項，由房負責人直接處理，必要時再提實驗動物房管理小組議決。

## 十四、意外事件之處理

不論在動物飼育室或實驗室內發生意外事件時，請立即向本房人員聯絡，並協助處理。在上班時間以外，本房無專職人員在時，如遇有火災及緊急事故時，請使用者即刻與本房管理小組負責人聯絡（聯絡電話請見學校通訊錄），並向有關單位通報求援。

## 十五、本使用細則經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系實驗動物房使用申請書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系實驗動物房飼養管理記錄表(使用者)